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全区各项公安工作圆满完成。

2、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查处各类治安事件，处置突发性事件，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落实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3、管理和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负责指导并依法监督全区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5、规划、实施全区公安队伍建设，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以及民警的教育培训。

6、承办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7、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现有内设机构 25 个、派出所 23 个，拘押收教场所 3 个；编制人数为 1480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统发工资人数 1616 人，离休人员 2 人。

（三）单位构成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本级）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86760.06 万元，支出总计 86760.0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9.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增加以及疫情防控支出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 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8676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9.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增加以及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760.06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8676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9.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增加以及疫情防控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3964.00 万元，占 73.73%；项目支出 22796.05 万元，占 26.27%；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结转和结余制度，本年度预算资金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760.0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9.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增加以及疫情防控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46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5.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开展疫情防控、工资级别调整、临时人员基数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919.24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安排了在职人员目标绩效考

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牺牲已故民警抚恤金及丧葬费等人员待遇经费，以及疫情防控、扫黑除恶、反恐维稳、禁毒等工作经费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46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5.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工资级别调整、临时工人员基数增加、本年度追加在职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牺牲已故民警抚恤金及丧葬费等人员待遇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919.24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安排了疫情防控、在职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牺牲已故民警抚恤金及丧葬费等人员待遇经费，以及疫情防控、扫黑除恶、反恐维稳、禁毒等工作经费预算。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落实部门预决算结转和结余制度，本年度预算资金无结转和结余。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 74490.49 万元，占 88.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007.2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2020 年度预算执行中部分兑现现在职人员目标绩效考核奖和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牺牲已故民警抚恤金及丧葬费等人员待遇经费，以及疫情防控、扫黑除恶、反恐维稳、禁毒等工作经费，加大了专案专项工作支出。

(2) 教育支出 149.67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0 万元，减少 44.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上半年的训练任务无法开展。本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集中培训、以工代训等方式灵活开展各类培训，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了训练任务，同时节约了预算资金。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067.10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增长 388.71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流动及职级构成变化产生差额。二是缴存基数发生变化。

(4) 卫生健康支出 2015.72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27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部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人员减少，相应的经费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 3737.06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05.58 万元，增长 93.5%，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加上本

部门在职人员基数大，且追加了 2019 年度住房补贴，故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964.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545.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07.26 万元，减少 8.5%，主要原因：部分临聘人员工资纳入公用经费下的“劳务费”，而 2019 年度将此项开支纳入人员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12418.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1.4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经费中合理筹划、使用公用经费，提高了保障效益、压减了开支规模。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水费、电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104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生了抗疫相关支出。本年支出 2,3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00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生了抗疫相关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17.3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2.66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加强公车使用管理，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98.33 万元，下降 3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车购置计划。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14.2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分局严格执行政策要求，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2.84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检查、案件侦办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2.16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本部门继续加强公车使用管理规定而节约了预算资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3.77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通过定点维修降低维修费用，通过 GPS 定位管理加强用车约束，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接待群防群治力量、协助办案业务单位开展工作、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大力加强公务接待审批及报销手续管理，继续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04 辆；国内公务接待 301 批次 970 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46.39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3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18.1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1.44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积极提倡厉行节约、深挖经费效益，节约了部分经费。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限制会议规模、控制会议开支，会议经费开支数与上年持平。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287.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09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培训项目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大量采取以工代训、网上学习等替代方式组织实施，同时严格控制培训保障标准，统筹安排各类培训项目而节约了预算资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8.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主要用于采购公安业务专用设备、公安信息网络及软件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8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86 项，涉及资金 22,796.0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认真落实财经法规、严格管理项目经费，充分论证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项目落实、着力提升项目质量，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本部门年初预算金额75540.81万元,经调整后预算金额86760.06万元,全年执行86760.06万元,执行率100%。年初绩效目标为:建成雪亮工程社会资源接入平台;新增派出所驻所调解室达7个;确保各派出所的“驻所调解”的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确保三所监管工作事故率0起;现行命案侦破率达100%;新建业务用房、备勤楼,对场地塌陷、屋顶渗水严重的业务用房墙体、防水及水电设施等进行整修改造;组织开展的各项军转干、新招录民警、警衔晋升、全警现场执法行为能力培训的学员考核通过率达到98%;杜绝出现泄密及泄露公民个人隐私情况;群众满意度达95%,严密统筹,保障年度各项任务顺利执行,各类建设平稳推进。至年底,当年目标已全部完成,自评分数99.7分。其中,房屋建筑物修缮工作因部分修缮项目尚未完工,考核评分扣减0.3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本级）		财政处室	警保处	自评总分（分）		99.7			
					部门 联系人	蒋宇澄	联系电话	60430048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75540.82	86760.06		86760.06		100.00%	10	10	
当年绩 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建成雪亮工程社会资源接入平台；新增派出所驻所调解室达7个；确保各派出所的“驻所调解”的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确保三所监管工作事故率0起；现行命案侦破率达100%；新建业务用房、备勤楼，对场地塌陷、屋顶渗水严重的业务用房墙体、防水及水电设施等进行整修改造；组织开展的各项军转干、新招录民警、警衔晋升、全警现场执法行为能力培训的学员考核通过率达到98%；杜绝出现泄密及泄露公民个人隐私情况；群众满意度达95%，严密统筹，保障年度各项任务顺利执行，各类建设平稳推进。</p>		<p>按照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区公安分局部署了全区各项公安工作。区公安分局建成雪亮工程社会资源接入平台；新增派出所驻所调解室达7个；确保各派出所的“驻所调解”的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确保三所监管工作事故率0起；现行命案侦破率达100%；新建业务用房、备勤楼，对场地塌陷、屋顶渗水严重的业务用房墙体、防水及水电设施等进行整修改造；组织开展的各项军转干、新招录民警、警衔晋升、全警现场执法行为能力培训的学员考核通过率达到98%；杜绝出现泄密及泄露公民个人隐私情况；群众满意度达95%，严密统筹、稳步推进、精细管理，保障年度各项任务顺利执行，各类建设平稳推进。</p>				<p>按照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区公安分局贯彻落实了年初安排的各项公安工作。2020年建成雪亮工程社会资源接入平台，并实现500家社会单位约1万路视频接入；新增加统景、王家、洛碛、悦来、玉峰山、石船、空港等7个派出所驻所调解室；各派出所的“驻所调解”的调解成功率在98%以上；杜绝监管工作隐患，三所监管工作事故率0起；现行命案侦破率达到100%；完成了新建业务用房、备勤楼，并对场地塌陷、屋顶渗水严重的业务用房墙体、防水及水电设施等进行整修改造，部分项目2020年末尚未完成；组织开展的各项军转干、新招录民警、警衔晋升、全警现场执法行为能力培训的学员考核通过率达到98%；无任何失泄密及泄露公民个人隐私的情况；群众满意度达95%。</p>			
绩效指 标	指标 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年初 指标 值	调整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系数 （%）	指标权重 （分）	指标 得分 （分）	是否核心 指标
	雪亮工程接入平台	%	≥	100	100	100	100.00%	10	10.00	是
	新增派出所驻所调解室个数	个	=	7	7	7	100.00%	10	10.00	是
	各派出所的“驻所调解”的调解成功率	%	≥	98	98	98.4	100.00%	10	10.00	是
	三所监管工作事故率	起	=	0	0	0	100.00%	10	10.00	是
	现行命案侦破率	%	≥	100	100	100	100.00%	15	15.00	是
	房屋建筑物修缮完成率	%	≥	100	100	97	97.00%	10	9.70	是
	组织开展的军转干、新招录民警、警衔晋升、全警现场执法行为能力培训学员考核通过率	%	=	98	98	98	100.00%	10	10.00	否
	泄密及泄露公民个人隐私情况	起	=	0	0	0	100.00%	5	10.00	是
群众满意度	%	≥	95	95	95	100.00%	10	10.00	否	
说明										

绩效目标自评表

律师驻所调处机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得到圆满完成，主要内容为向分局 18 个派出所派出驻点律师，（根据工作量划分为三类：一类所年费用 18 万元，二类所年费用 16 万元，三类所年费用 14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8 万元，调整后预算经费 343.56 万元，执行数为 34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律师驻所调解民事纠纷事件 2236 件，及时发现并报告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 400 余件，协助派出所开展法治宣传 32 次，有效提升辖区群众法治意识，降低了社会矛盾激化风险。二是自律师驻所调处机制项目施行以来，通过调解促使双方依法履行各类权利义务，涉及金额 3.06 亿余元，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当事人免于起诉，客观上节省了办案和司法人力资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仅在 18 个派出所施行，覆盖范围不够广、力度不够大。二是开展法治宣传工作频次不够，对辖区群众的覆盖仍需扩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推广律师驻所调解机制，2021 年已对部分派出所进行机制优化，较好覆盖部分农村地区。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力度。三是搭建网上调解平台。（自评表附后）

律师驻所调处机制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专项名称	律师驻所调处机制项目			自评总分(分)	97.5				
业务主管部门	警令处			联系人及电话	谭琪琳 6054003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328	328	343.56	343.56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覆盖11个派出所,全年365天9时至18时委派2年以上职业经历的律师带队,组成3人服务团队担任调解员,独立或协助民警参与纠纷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发现并上报可能计划的矛盾纠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开展法治宣传及其他必要的涉警法律服务。			本年度18个派出所全年全覆盖,调解纠纷2236个,涉及金额8600余万元。全年共使用经费343.5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调解数	1000		2236	100	15	15	是
	质量指标	调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20	2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全时覆盖性	100%		100%	100	20	20	是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设成本总量控制范围内	95%		100%	100	5	5	否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价值	是		是	100	5	5	是
	社会效益	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是否明显	是		是	100	10	10	是
	生态效益	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否		否	100	5	5	否
	可持续影响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性	完善		需进一步拓展	50	5	2.5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98%	100	5	5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0430048。